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賣方告知，賣方已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是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在諒解備忘錄內，潛在買方獲給予一個獨家期，從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在此期間，倘若賣方或其任何僱員、代理或顧問收到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或出售銷售股份(或本集團資產的任何重大部分)的要約或意向，賣方將就此通知潛在買方。

可能出售事項有待賣方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可能出售事項的任何進展告知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須待賣方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以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訂立了最終文件及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規定的完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若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賣方告知，賣方已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是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諒解備忘錄載列各訂約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銷售股份的價格有待進行盡職調查及訂立買賣協議後確定。

倘若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部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及向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潛在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賣方將促成銷售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的153,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7.47%）。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繼續，以及可能出售事項的最終結果未必是訂立買賣協議。

誠意金及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

潛在買方應當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託管代理獲正式委任之後的日期）根據託管代理的指示支付誠意金以證明潛在買方的誠意。誠意金屬於可退還按金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構成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一部分。

倘若賣方及潛在買方出於任何原因沒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或倘若賣方及潛在買方在該日期之前互相同意不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則潛在買方可立即要求全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監管方面的盡職調查獲得潛在買方滿意；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380,000,000港元；
- c. 獲得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必需政府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批准；
- d. 就可能出售事項及最終文件協定進行的任何相關交易獲得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必需同意；
- e. 不存在導致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天的情況；
- f. 賣方及潛在買方磋商及簽立最終文件，並根據其條款落實完成；及

g. 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

獨家性

賣方已同意給予潛在買方具約束力的獨家期，從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

倘若賣方或其任何僱員、代理或顧問收到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或出售銷售股份(或任何部分)或本集團資產的任何重大部分的要約或意向，賣方將立即就此通知潛在買方。

除法律規定之外，賣方於上述獨家期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令任何第三方獲悉潛在買方購買銷售股份的意向。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內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保密責任、獨家性、費用及開支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除此之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323,649,123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從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使市場經常得悉資訊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具體而言有關的方式為按月發出公佈，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布不繼續進行可能全面要約以遵從收購守則的決定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須待賣方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以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訂立了最終文件及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規定的完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若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一類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終文件」	指	各訂約方磋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及有關稅務負債的彌償契約，及／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協議及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潛在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託管代理獲正式委任之後的日期)根據託管代理的指示支付的10,000,000港元
「託管代理」	指	潛在買方委任的第三方，即持有誠意金的託管代理，以證明潛在買方的誠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各訂約方」	指	賣方及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	指	一名潛在買方，諒解備忘錄中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的股份總數，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的153,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7.47%)
「賣方」	指	許亮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許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